证券代码:002809 债券代码:127094 |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债券简称:红墙转债 | 公告编号:2026-035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红墙转债赎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红墙转债"赎回数量:20,196张(2,019,600元)
2、"红墙转债"赎回兑付总金额:2,029,496.04元(不含赎回手续费)
3、"红墙转债"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4月22日
4、"红墙转债"摘牌日:2026年4月23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8月25日出具《关于同意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73号),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16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1,600.00万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1月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红墙转债",债券代码"127094",转股时间为2024年4月24日至2029年10月17日,转股的初始价格为10.89元/股。

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关于红墙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红墙转债"转股价格由10.89元/股调整为10.7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7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披露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关于红墙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红墙转债"转股价格由10.74元/股调整为10.4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红墙转债"转股价格为10.44元/股。

二、"红墙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规定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以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触发"红墙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2026年1月26日至2026年3月11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红墙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13.57元/股),已触发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红墙转债"的议案》,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行使"红墙转债"提前赎回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红墙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四、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红墙转债"赎回价格为100.49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10月1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4月15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179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1.00%*179/365≈0.49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49=100.49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14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红墙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红墙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红墙转债"自2026年4月10日起停止交易。

3、"红墙转债"自2026年4月15日起停止转股。

4、2026年4月15日为"红墙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14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红墙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红墙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6年4月20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2026年4月22日为赎回款到达"红墙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红墙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红墙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五、赎回结果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14日)收市后,"红墙转债"尚有20,196张未转股,本次赎回数量为20,196张,赎回价格为 100.49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1.0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次赎回共计支付赎回款2,029,496.04元(不含赎回手续费)。

六、赎回影响

(一)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赎回"红墙转债"共计支付的赎回款为2,029,496.04元(不含赎回手续费),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2、公司本次赎回"红墙转债"的面值总额为2,019,600元,占发行总额的0.64%,不会影响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营。

3、本次赎回完成后,"红墙转债"(债券代码:127094)将在深交所摘牌。

4、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14日)收市,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至240,260,213股,短期内对公司的每股收益有所摊薄,但从中长期来看,进一步增强了公司资本实力,降低了公司资产负债率,有利于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最终为全体股东创造长期、稳定的价值回报。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的情况

由于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连军先生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持股比例	数量(股)	持股比例(%)
刘连军	90,696,275	42.85%	90,696,275	37.75%

注:刘连军先生本次变动前持股比例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七、摘牌安排

本次赎回为全部赎回,赎回完成后,将无"红墙转债"继续流通或交易,"红墙转债"因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自2026年4月23日起,公司发行的"红墙转债"(债券代码:127094)将在深交所摘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红墙转债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八、最新股本结构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14日),"红墙转债"累计转股30,032,961股,公司最新股本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2024年4月23日)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2026年4月14日)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可转债转股/股	其他/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2,493,863	34.48%		-2,203,934	70,289,929	29.26%
高管锁定股	72,493,863	34.48%		-2,203,934	70,289,929	29.2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7,733,389	65.52%	30,032,961	2,203,934	169,970,284	70.74%
三、总股本	210,227,252	100.00%	30,032,961		240,260,213	100.00%

注:本次变动前股本情况为截至2024年4月23日(开始转股前一交易日)的股本情况;本次变动后股本情况为截至2026年4月14日(赎回登记日)的股本情况。

九、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广东红墙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2-6113907

十、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债券赎回结果报表。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09 |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 公告编号:2026-038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降至5%以下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债券"红墙转债"(债券代码:127094)转股增加总股本,导致持股5%以上的股东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科创")比例被动稀释降至 5%以下,不涉及要约收购。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因"红墙转债"(债券代码:127094)转股导致持股5%以上的股东广东科创持股比例从5.63%(广东科创本次变动前持股比例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被动稀释至4.96%,触及5%整数倍,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7号4301房自编号1房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4月14日		
股票简称	红墙股份	股票代码	00280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0	0.67%(被动稀释)	
合 计	0	0.67%(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因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2025年12月1日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2026年4月14日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1,917,388	5.63%	11,917,388	4.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917,388	5.63%	11,917,388	4.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权益变动系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5%以上的股东广东科创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涉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广东科创履行了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并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的权益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09 |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 公告编号:2026-037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因被动稀释触及1%、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连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债券"红墙转债"(债券代码:127094)转股增加总股本,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连军先生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涉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因"红墙转债"(债券代码:127094)转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连军先生持股比例从42.85%(刘连军先生本次变动前持股比例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被动稀释至37.75%,触及1%、5%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连军		
住所	广东省惠州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2月6日至2026年4月14日		
股票简称	红墙股份	股票代码	00280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0	5.10%(被动稀释)	
合 计	0	5.10%(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因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2026年2月6日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2026年4月14日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90,696,275	42.85%	90,696,275	37.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086,994	9.96%	21,086,994	8.78%
有限售条件股份	69,609,281	32.89%	69,609,281	28.97%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权益变动系可转债转股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连军先生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涉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事项。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的权益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09 债券代码:127094 |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债券简称:红墙转债 | 公告编号:2026-036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红墙转债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红墙转债"赎回日:2026年4月15日
2、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6年4月22日
3、"红墙转债"摘牌日:2026年4月23日
4、"红墙转债"摘牌原因:存续期内可转债全部赎回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8月25日出具《关于同意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73号),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16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1,600.00万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1月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红墙转债",债券代码"127094",转股时间为2024年4月24日至2029年10月17日,转股的初始价格为10.89元/股。

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关于红墙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红墙转债"转股价格由10.89元/股调整为10.7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7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披露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关于红墙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红墙转债"转股价格由10.74元/股调整为10.4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红墙转债"转股价格为10.44元/股。

二、"红墙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规定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以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触发"红墙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2026年1月26日至2026年3月11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红墙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13.57元/股),已触发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红墙转债"的议案》,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行使"红墙转债"提前赎回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红墙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四、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红墙转债"赎回价格为100.49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10月1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4月15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179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1.00%*179/365≈0.49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49=100.49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14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红墙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红墙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红墙转债"自2026年4月10日起停止交易。

3、"红墙转债"自2026年4月15日起停止转股。

4、2026年4月15日为"红墙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14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红墙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红墙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6年4月20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2026年4月22日为赎回款到达"红墙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红墙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红墙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五、赎回结果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14日)收市后,"红墙转债"尚有20,196张未转股,本次赎回数量为20,196张,赎回价格为 100.49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1.0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次赎回共计支付赎回款2,029,496.04元(不含赎回手续费)。

六、摘牌安排

本次赎回为全部赎回,赎回完成后,将无"红墙转债"继续流通或交易,"红墙转债"因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自2026年4月23日起,公司发行的"红墙转债"(债券代码:127094)将在深交所摘牌。

七、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广东红墙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2-6113907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5-021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无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9:15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和西二街189号富森创意大厦B座21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兵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22人,代表股份数量605,449,47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0.8928%。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7人,代表股份数量599,940,2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0.1567%。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05人,代表股份数量5,509,2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361%。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16人,代表股份数量5,564,5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743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数量123,9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6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4人,代表股份数量5,440,5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269%。

2、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含视频方式)本次股东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会。

3、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605,189,4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571%;反对171,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283%;弃权8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1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赞成5,304,5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5.3279%;反对171,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3.0799%;弃权8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1.5922%。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605,009,3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273%;反对405,3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670%;弃权3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57%。

其中,中小投资者赞成5,124,3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2.0897%;反对405,3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7.2849%;弃权3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6254%。

3、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05,190,9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573%;反对153,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253%;弃权10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174%。

其中,中小投资者赞成5,306,0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5.3540%;反对153,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2.7537%;弃权10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1.8923%。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05,087,6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402%;反对224,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371%;弃权13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227%。

其中,中小投资者赞成5,202,7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3.4977%;反对224,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4.0330%;弃权13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2.4692%。

5、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05,116,5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450%;反对196,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325%;弃权13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2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赞成5,231,6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4.0171%;反对196,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3.5370%;弃权13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2.4458%。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05,178,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552%;反对166,8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276%;弃权10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172%。

其中,中小投资者赞成5,293,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5.1293%;反对166,8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2.9981%;弃权10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1.872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李霄、杨雨佳现场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该见证意见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6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2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翁角路330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58,465,77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58,465,7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3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黎先生因公务无法主持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出席会议的过半数公司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赖力平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杨毅玲女士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8,321,401	99.9441	138,794	0.0536	5,576	0.0023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8,316,560	99.9422	140,732	0.0544	8,479	0.0034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8,307,446	99.9387	156,029	0.0603	2,296	0.0010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8,320,703	99.9438	137,169	0.0530	7,899	0.0032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3,231,597	99.7564	159,456	0.2172	19,299	0.0264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8,289,169	99.9316	147,490	0.0570	29,112	0.0114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6,534,638	99.2528	1,925,137	0.7448	5,996	0.0024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35,864,617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1,428,121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1,014,708	98.5829	156,029	1.3964	2,296	0.0207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513,063	98.0794	27,332	1.7717	2,296	0.1489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9,501,645	98.6636	128,697	1.3364	0	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051,913	98.0716	156,029	1.9004	2,296	0.0280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065,170	98.2330	137,169	1.6707	7,899	0.0963
5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8,031,483	97.8227	159,456	1.9421	19,299	0.2352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279,105	76.4789	1,925,137	23.4480	5,996	0.0731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的议案7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除议案7外,本次会议审议的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会的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7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本次股东会的议案5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关联股东所持股份数未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5、本次股东会还听取了公司三位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道铕、崔啸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4月20日、4月21日、4月2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确认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 根据公司2026年4月20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3,622,365.83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3,470,818.06元。公司近期关注到,市场对公司前期研发的FCCL、电阻薄膜、可剥离铜箔等产品关注度较高,上述产品2025年收入分别为3,893.6万元、627.84万元、62.6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89%、1.76%、0.18%。上述产品的后续客户导入存在不确定性风险,目前公司仍处于亏损状态,请广大投资者务必注意公司业绩亏损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4月20日、4月21日、4月2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询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确认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二)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4月20日、4月21日、4月2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股价短期涨幅较大,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三)根据公司2026年4月20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3,622,365.83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3,470,818.06元。公司近期关注到,市场对公司前期研发的FCCL、电阻薄膜、可剥离铜箔等产品关注度较高,上述产品2025年收入分别为3,893.6万元、627.84万元、62.6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89%、1.76%、0.18%。上述产品的后续客户导入存在不确定性风险,目前公司仍处于亏损状态,请广大投资者务必注意公司业绩亏损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6-013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为-26,480万元左右。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5,340万元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为-26,480万元左右。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5,340万元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194.6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633.79万元

(二)每股收益:-0.1925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6年一季度,由于季节性停工和春节假期影响,以及工程建设项目新开工面积减少、项目开工率不足等因素,塔机租赁市场设备利用率和设备租赁价格仍处于低位水平徘徊。以上因素导致公司一季度利润出现亏损。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非经常性损益对本期业绩没有重大影响。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会计处理对本期业绩没有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亏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6-012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吴琼瑛女士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公司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吴琼瑛	是	67,750,000	69.79%	7.51%	2025年4月25日	2026年4月20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67,750,000	69.79%	7.51%	–	–	–

二、公司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吴琼瑛	是	33,800,000	34.82%	3.75%	高管限售股	否	2026年4月21日	2027年4月21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要
合计	–	33,800,000	34.82%	3.75%	–	–	–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吴琼瑛	97,075,940	10.76%	67,750,000	33,800,000	34.82%	3.75%	9,540,000	28.22%	63,266,955	99.99%
金玉中	121,552,000	13.47%	0	0	0	0	0	0	0	0
吴琼明	30,572,000	3.39%	0	0	0	0	0	0	22,929,000	75%
合计	249,199,940	27.62%	67,750,000	33,800,000	13.56%	3.75%	9,540,000	28.22%	86,195,955	40.02%

三、关于本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所质押的股份暂不存在被平仓、冻结、拍卖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公告编号:2026-006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船舶建造合同,约90亿元人民币。

● 合同履约期限:从签约到交船。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收入准则确认收入,对本公司当期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若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中长期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 特别风险提示:由于合同履行期较长,合同履行可能受到航运与船舶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造船")联合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有限公司与某知名船东签订的总计12艘9200TEU集装箱船建造合同已于近日生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议程序情况

上述日常经营合同无需经本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合同对方情况

根据《公司信息披露暂缓及豁免管理办法》及按照大连造船与该船东约定,豁免披露该船东相关信息。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标的:12艘9200TEU集装箱船。

2.合同金额:约90亿元人民币。

3.支付货币:本合同采用人民币支付。

4.订单交期:2028至2030年相继交付。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将充分释放大连造船在建造效率方面的核心优势,加速产品结构升级,并进一步夯实大连造船在集装箱船领域的业绩根基与品牌影响力。

2.本订单船型是大连造船紧跟国际航运绿色能源发展方向、契合全球最新环保设计准则建造的新一代中型集装箱船船型。该船型性能指标达到世界一流水准,在总体性能、环保性能、运行可靠性等核心领域,均达到同型船全球领先水平。

3.由于合同履行期较长,公司将根据收入准则确认收入,对本公司当期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若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中长期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五、风险提示

由于合同履行期较长,合同履行可能受到航运与船舶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6-016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23日、2024年10月24日召开2024年第4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4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的中期票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2025年5月19日公司获得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132号),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公司近日成功发行202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6中山公用SCP003	
代码	012681061		期限	270日	
起息日	2026年4月22日		兑付日	2027年1月17日	
计划发行总额	5.0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00亿元	
发行利率	1.51%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12家		合规申购金额	21.20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1.80%		最低申购价位	1.43%	
有效申购家数	7家		有效申购金额	5.80亿元	
簿记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如有)	/				
余额包销情况(如有)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余额包销规模	/	余额包销规模占当期发行规模比例	/
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余额包销规模	/	余额包销规模占当期发行规模比例	/
主承销商自营资金获配情况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营资金获配规模	0	自营资金获配规模占当期发行规模比例	0
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营资金获配规模	1.00亿元	自营资金获配规模占当期发行规模比例	20%

经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核查,公司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公告。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